

# 千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消毒剂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

销售单位：宝鸡市渭滨区科龙化玻仪器采供站

2024年7月18日



# 千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消毒药剂销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

乙方（供方）：宝鸡市渭滨区科龙化玻仪器采供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定如下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消毒药剂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浊度对标液	瓶	6	120.00	720	
2	余氯检测试剂	包	22	320.00	7040	
3	PH 缓冲剂 6.86、9.18	套	100	10.00	1000	
4	宁微测试板	本	2	246.00	492	
5	大肠菌群	包	61	260.00	15860	
6	大肠埃希氏菌	包	5	1230.00	6150	
7	细菌	包	61	220.00	13420	
8	乳糖发酵培养基	瓶	5	120.00	600	
9	营养琼脂	瓶	5	140.00	700	
10	絮凝剂	吨	11	2400.00	26400	含量：30%
11	助凝剂	斤	500	1.75	875	分子式：1200目
12	铁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13	氨氮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14	锰标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15	铜标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


16	砷标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17	硝酸盐氮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18	六价铬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19	硫酸盐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20	锌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21	铝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22	氯离子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23	氟离子标准液 1000mg/L	瓶	1	90.00	90	
24	磷酸(优级纯)	瓶	10	50.00	500	
	合计				74837	

## 二、合作关系

(1) 甲、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。

(2) 乙方所供产品，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。

(3) 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、数量及时送达甲方。

(4) 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。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含质量要求），按产品说明书和相关国家标准执行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各供水站

五、运输费用：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乙方正常企业标准由乙方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发货方式：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八、货款结算方式



(1) 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如下货款结算方式。

(2) 现款现货结算((□是 □不是) 2、批结(□是 □不是)。

(3) 本协议结束之日，甲方应结清所欠乙方所有货款。

### 九、协议期间

本合作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有效，有效期届满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，在本协议结束前，再行签订新协议书。

### 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(1)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约，若有违约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约时，需应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(2) 合同所列的条款及引起的各种争议均按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；

需方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

供方：宝鸡市渭滨区科龙化玻仪器采供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县城南关路83号

单位地址：新建路 5-50 号

电话：0917-4241650

电话：1325923931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宝鸡科技支行

账号：26330101040002450

账号：70200000150112010800061454

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
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
